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職華語教師徵聘公告

一、職稱：專職華語文教師

二、工作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本部 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各類型及不同程度華語文課程之授課工作(如：短期、學季型、密集型、計畫專班等)。
- (二) 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20 小時。
- (三) 支援語文教學中心行政業務、華語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，與主管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自實際報到日起聘。  
聘期屆滿，在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，表現良好者，優先續聘。

五、資格需求(符合下列規定之一)：

- (一)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- (二)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。
- (三)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(所)碩士以上學位，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 120 小時，並獲有證書。

六、待遇與福利：

- (一) 月薪 58,000 元。
- (二) 勞、健保。
- (三) 聘任滿三個月者，比照軍公教人員支給原則提供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七、應徵程序：

- (一) 隨到隨審。
- (二) 至雲端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資料(請將應聘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)：<https://forms.gle/xcF4g4YUvGo4XwdTA>
- (三) 應聘資料通過者將通知面試，資歷不符者、書審或面試未通過者，恕不另通知。

八、應聘資料：

- (一)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。
- (二)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，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。
- (三) 碩士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）。
- (四)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）。
- (五) 中文教案及三分鐘錄影影片（可提供雲端或 YouTube 連結）。
- (六) 外語能力證明。
- (七)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（如華語研習時數、論文發表、得獎紀錄等）。

九、徵選方式：面試及試教各 15 分鐘。

十、連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 2910960 轉 3801

電子信箱：hcheng@ncnu.edu.tw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正式錄取者需配合繳交相關資料（如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退役或免役證等），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立即辭聘。